科技部关于开展第二批创新型县（市）

建设工作的通知

国科发农〔2023〕76号

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3号）、《“十四五”县域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规划》，根据《创新型县（市）建设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〔2018〕130号），按照第二批创新型县（市）建设工作安排，经地方推荐、形式审查、数据评价、专家质询和公示，确定河北省黄骅市等92个县（市）为第二批创新型县（市）建设县（市）（名单见附件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　　一、各有关地方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创新型县（市）建设的统筹推动和督促指导，支持科技创新项目、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在创新型县（市）落地，加强典型做法总结凝练和推广。

二、各有关创新型县（市）建设县（市）要认真实施创新型县（市）建设方案，不断提升建设质量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坚定走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之路。

三、创新型县（市）建设周期为3年，建设期结束后将开展评估验收。

附件：第二批创新型县（市）建设名单

　　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科 技 部

　　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23年5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第二批创新型县（市）建设名单（新疆）

一、西部地区

1.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

2.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市

3.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吾县